

#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下称「声明」)

阁下所提供的乘车人个人资料 (定义见下文) 将被香港铁路有限公司 (下称「港铁公司」或「我们」) 用于 (1) 处理及管理高速铁路 (下称「高铁」) 的购票交易 (包括发出及/或印发有效的高铁车票、印发为电子车票所发出以记录行程资料及/或作为凭证的乘车人文件、办理改票、退票、报失及补领实体车票、补票手续及/或用作投诉及/或调查的参考依据); (2) 查验车票时核实乘车人的个人身份及资格; (3) 管理及营运高铁服务; (4) 调查与高铁服务有关的投诉、事故、意外或进行任何与高铁服务有关的刑事、民事、行政或其他法律程序; (5) 遵从适用的法律或监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及中国内地适用的法律或监管要求); 及 (6) 遵从政府部门、行政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或与它们就任何调查合作 (下称「该目的」)。为核实乘车人的个人身份, 乘车人的完整姓名及身份证明文件部分号码、字母及/或字样 (视情况而定) 必须打印在实体车票上。

阁下必须向我们提供乘车人的行程资料 (如到发车站、列车班次、时间及席别等)、付款资料、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上显示的全名、出生日期、国籍、证件类别、证件全部号码及有效期限, 并出示乘车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本或复印本 (视情况而定) (「个人资料」)。如阁下未能提供以上所述真实的个人资料, 我们将不会发出车票。如阁下并非乘车人而向我们提供乘车人的个人资料, 即代表阁下确认阁下已向乘车人提供本声明的副本, 而乘车人已阅读并同意载列其中的所有条款, 以及阁下获乘车人授权向我们提供所有该等个人资料。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指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往来港澳通行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或港铁公司接受的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阁下所提供的乘车人个人资料将会转移至香港境外, 交予在中国内地的高铁运营商 (下称「内地铁路运营商」) 及/或代表内地铁路运营商处理个人资料的代理人、承办商、业务伙伴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 用以实行该目的。由于内地铁路运营商位于中国内地,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 因此内地铁路运营商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使用及披露阁下的个人资料, 而其保障程度可能与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法律之下不同。在我们处理阁下的购票交易前, 阁下必须同意或获乘车人授权同意我们将阁下的乘车人个人资料转移至香港境外的铁路运营商。为该目的, 我们亦可能将阁下所提供的乘车人个人资料转移给为我们提供行政、电脑及其他服务并代表我们按照该目的处理个人资料的代理人、承办商、业务伙伴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 (下称「服务供应商」), 以及其他获法例授权而要求取得有关资料的人士。我们的服务供应商可能位于没有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大致相似或用途相同的资料保护法律的香港境外的地方。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乘车人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阁下所提供的乘车人个人资料。更正乘车人个人资料的申请, 可向香港西九龙站询问处提出。倘须查阅乘车人个人资料, 可致函予以下人士及地址: 个人资料私隐主任,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 法律—常务部, 香港九龙九龙湾德福广场港铁总部大楼 (注明:「高速铁路」)。